

附件

广西师范大学独秀青年学者培养工程管理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发展规划，培育一批德才兼备、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骨干人才，为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人才储备，增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独秀青年学者培养工程旨在3年内，原则上遴选60名左右的“独秀青年学者”。在培养期内，学校提供科研资助经费支持，培养其成为学科建设发展的创新型学术中坚骨干力量。

第三条 “独秀青年学者”的培育期为4年，原则上每年各遴选1批，共遴选3批。

第二章 遴选条件

第四条 基本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（二）治学严谨，学风正派，师德高尚，诚实守信，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；

（三）身心健康，能坚持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工作的专任教师；

（四）独立讲授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，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，教学效果较好；

(五) 历年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
第五条 具体条件

除具备基本条件的时候，还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原则上年龄在 40 周岁（含）以下；

(二) 具有博士学位，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具有高级职称（艺体类放宽至具有硕士学位且具有中级职称）；

(三) 近 8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、科研项目、工程技术项目，或获得过省部级教学、科研奖励三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三），或作为主要成员（排名前三）取得高水平的应用性成果（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发明专利转让）。

(四) 取得以下科研成果：

1. 人文社科类：获得 B2 级成果 4 项；或 B1 级成果至少 1 项；
2. 理工科类：获得 D 类成果 4 项；或 B1 级成果至少 1 项；

第三章 遴选方式及程序

第六条 “独秀青年学者”采取单位推荐的遴选方式，同等条件下，对于自治区及以上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博士点建设学科、广西一流学科（含培育）、国家一流本科专业以及新兴学科、新办本科专业的青年教师予以倾斜。

第七条 遴选程序

(一) 申请者根据填写申报表，并提供所有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；

(二) 申请者所在学院（部）召开学术委员会，对符合条件申

请人的师德师风、学术水平、教学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评估，择优推荐，签署推荐意见，将申报表及支撑材料报送人事处；

（三）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；

（四）校学术委员会研究推荐入选名单；

（五）学校审议决定入选名单；

（六）公示并下文；

（七）学校与入选者签订培养协议。

第四章 培育措施

第八条 培育期内，学校给予人文社科类培育对象科研资助经费 8 万元/人、理工科类培育对象科研资助经费 16 万元/人。科研资助经费分 2 期拨付，入选后拨付 50%，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剩余 50%，中期考核不合格的，待期满考核合格后予以拨付剩余 50%。

第九条 培育期内可优先推荐选派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进修学习、从事合作研究、参加重要学术会议等，脱产学习期为半年或 1 年。

第十条 各学院（部）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应的配套支持措施。

第五章 目标任务与考核

第十一条 培育对象所在学院（部）在其第 2 年资助期满应进行一次中期评估，工作进展报告和评估结果报人事处备案，学校视中期评估情况予以后续资助。

第十二条 培育期结束，培育对象须完成以下培养期考核任务：

（一）完成原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合同约定的教学任务；

（二）完成以下任务条件中的 2 项：

1. 条件一

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，或新增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。

2. 条件二

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名前七），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名前三），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前七），或省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三）。

3. 条件三

（1）人文社科类：以第一作者署名获得 B2 级及以上成果至少 2 项，其中 B1 级至少 1 项；

（2）理工科类：获得 D 类及以上成果 2 项；或获得 B 类成果 1 项；或鉴定成果、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和经登记的软件成果等实现转化，转化当年有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收益拨入学校账户。

第六章 管 理

第十三条 入选独秀青年学者培养工程者，若培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培育计划并退回已资助的科研经费：

（一）违反法律法规、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；

（二）出现教育部规定的高校教师职业规范禁止行为；

（三）违反职业操守，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；

(四) 未经学校同意,擅自脱离工作岗位或出国(境)等;

(五) 因特殊原因不适合继续进行资助的。

第十四条 申请者申报独秀青年学者的业绩成果,及入选后所取得的业绩成果,均须以广西师范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;如申报对象未享受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,其申报时的业绩成果无需符合此规定,但入选后所取得的业绩成果,则须以广西师范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。

第十五条 原已享受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并与学校签订引进协议者,如入选本计划,培育期考核任务与引进人才协议约定聘期考核任务叠加核算。

第十六条 原已享受学校同类或更高级别人才项目资助人选不重复资助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提及的科研资助经费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人才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师政人事〔2019〕109号)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